

2026 年渭南市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采购需求

（一）功能要求：为开展全市各县(市、区)补充耕地项目市级质量鉴定工作，通过内业审核、外业踏勘、抽样检测、综合评定等环节，精准核定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排查整改质量不达标地块，形成标准化鉴定成果，实现补充耕地质量可量化、可核查、可追溯，确保所有入库补充耕地符合农业生产和耕地保护标准。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严格按照陕西省、渭南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规定的年度工作时间节点，完成全部资料审核、外业踏勘采样、检测化验、内业编制、成果报送工作，全部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如遇上级工作时限调整，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工作安排。

（四）服务地点：渭南市所辖各县（市、区）补充耕地项目地块，外业工作覆盖全市范围内所有任务涉及地块。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1545000.00 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人员、交通、外业踏勘、样品采集、检测化验、报告编制、资料打印装订、成果汇编、专家咨询、税费、保密管理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